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4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黃湘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萬2,648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向原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與原告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1萬元，且約定借款本息攤還方式為按月分期攤還本息，並於系爭借款契約第9條約定「甲方(即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乙方(即原告)即按下列方式收取違約金：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如下，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第一期：400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然被告僅依約繳款至113年9

01 月20日止，故原告自得於翌日即113年9月21日起，請求被告  
02 按系爭借款契約所約定，給付以被告違約時之定儲利率指數  
03 (1.71%) 加計年利率14.4% (合計為16.11%)計算之利  
04 息，然因已超過年利率16%，故以年利率16%計算，另應加  
05 計逾期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之違約金予原告。嗣經原告  
06 幾次催討後，被告仍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本息，依系爭借款  
07 契約之約定，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應負償還之  
08 責，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系爭  
09 借款剩餘未償本金71萬2,648元及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10 息，另請求被告給付逾期繳款所生之違約金，第一期400  
11 元、第二期500元、第三期600元。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書狀陳述伊已積極與原  
14 告洽談債務協商事宜，且已討論將以伊積欠總金額之4折為  
15 清償，不明白原告為何還提告，伊名下雖無財產，且因伊車  
16 禍導致不能工作，然其家人皆有一同與原告協商，且其積欠  
17 原告之債務一定會清償云云。

18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款契約、客  
27 戶往來明細查詢、原告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等資料為證（見  
28 支付命令卷第3頁至5頁及本院卷第45頁），核與其所述情節  
29 相符。又被告雖提出書狀加以答辯，惟僅陳述其已與原告協  
30 商中，並未爭執原告主張相關借款事實及金額，堪信原告上  
31 開主張，應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貸款契約法律關係，訴請

0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另被告雖辯稱其已  
02 與原告洽談債務協商事宜云云，然被告即未再予陳報其與原  
03 告是否達成和解或調解等事宜，且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4 庭，是無法僅以被告陳稱其已與原告洽談協商即駁回原告之  
05 訴，況無論兩造是否就系爭借款有進行相關協商事宜，惟於  
06 兩造間就系爭借款所生之還款事宜達成調解或和解前，均對  
07 本院之判決並無影響，附此說明。

08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09 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黃卉好